

A
同意公开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秀山城管函〔2025〕98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关于政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一 届第五次会议第088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彭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维护秀山县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提案》（第088号）收悉。经与县残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维护秀山县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单位已建立“城市执法支队17个片区网格化管理+业务科室管理+智慧城管问题信息采集”工作机制，共计巡查人员100余人，日巡查2余次，着重开展专项执法，全面排查无障碍设施、盲道占用、无障碍卫生间设置不合理或损坏长期未修理、道路坡度较陡及破损等问题，及时开展修复盲道破损

36处，面积约200平方米，同时也对不符合标准的无障碍设施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。

县残联积极推动设立秀山县无成立专项执法障碍设施监督员队伍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日常巡查与反馈，定期组织残疾人代表参与无障碍设施体验活动。特别是在各残疾人节日期间均开展线上线下联合主题宣传活动，已将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纳入重点宣传内容》，也在秀山县残联微信公众号、县融媒体等平台发布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宣传，增强无障碍环境意识。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建筑中采取方便残疾人以及老年人、妇女、儿童的措施，为他们参与社会生活提供基本条件，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现代文明意识，充分认识推行无障碍环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把城市道路和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和建设当作一件大事来抓。要大力开展无障碍环境的宣传，利用县各大媒体广泛宣传建设无障碍设施的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切实将无障碍设施建设列入城区建设规划和相关工程建设计划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、《重庆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规定》，从初步设计、施工过程、验收阶段纳入全过程监督管理，特别是医院、商场、影剧院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住宅区、车站、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建筑、公共设施，以及城市道路、人行天桥(地道)等都应普遍按相关规范规定建设

无障碍设施，如设计无障碍坡道、无障碍电梯等，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項目不予进行竣工验收。

（三）加强全面排查，严格执法。加大我县城區内的无障碍设施全面排查力度，全力查处危害无障碍环境的违法行为，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尽快处理。进一步建立人大、政协监督无障碍环境建设机制，推动法制化监督进程。

此答复函已经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杨国洪副县长审签。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杨操；联系电话：19923388178）

